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 市场准入指导

王云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指导/王云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4.7
ISBN 7-5026-2002-8

I. 国… II. 王… III. 食品工业—质量控制—中国—指导 IV. TS2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88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它阐述了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产生、内容、机构、体制以及实际运作的各个具体环节, 并介绍了一些国家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是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实用指导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b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39.25 字数 826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80.00 元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老百姓已不再忧虑或满足于能否吃饱的问题了,而是开始讲究食品营养和安全的更高需求层次。

然而,近些年来,我国食品领域中的假冒伪劣现象十分严重,食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在食品生产加工中掺杂使假,用发霉变质的原料、病死的畜禽肉,以及工业化学品生产加工食品的事件不断出现,严重地危害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为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从食品生产加工的源头抓起,建立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以让广大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2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首先在全国对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5类食品实施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2003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又继续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食品,实施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为了帮助从事食品监督管理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了解和掌握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特编写了《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指导》一书。编者力求使本书具有指导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以为推进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

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有关领导和马福祥、王郑平、薛元力、宋全厚、李茂胜、李旗、肖亮、冯波、周晓群、盛华栋等专家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编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概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什么是食品质量安全	(1)
1. 食品的定义	(1)
2. 食品质量安全的定义	(3)
二、什么是市场准入制度	(4)
第二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6)
一、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	(6)
1. 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必要性	(6)
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内容	(7)
3.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9)
二、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依据	(11)
1. 国务院领导的重要讲话	(11)
2. 有关法律法规	(11)
3. 国务院有关文件	(12)
4. 国家“十五”发展规划	(12)
第三节 国外食品质量安全制度	(13)
一、美国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	(13)
二、欧盟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	(16)
1. 关于欧盟食品质量安全法	(16)
2. 关于欧洲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17)
3. 欧盟食品质量安全监控措施	(20)
三、日本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	(21)
1. 进口食品企业的注册体系	(23)

2. 实施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23)
四、匈牙利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	(23)
第二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管体制	(25)
第一节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分工	(25)
1. 农业部的职责和分工	(26)
2. 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责和分工	(27)
3. 国家工商局的职责和分工	(28)
4. 商务部的职责和分工	(28)
5. 卫生部的职责和分工	(29)
6. 公安部的职责和分工	(29)
7. 海关总署的职责和分工	(29)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和分工	(29)
第二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机构	(30)
1. 国家质检总局	(32)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2)
3. 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33)
4.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33)
第三节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	(34)
一、检验机构的资格和职责	(34)
1. 检验机构的资格	(34)
2. 检验机构的职责	(34)
二、检验机构的权力和义务	(35)
1. 检验机构的权力	(35)
2. 检验机构的义务	(35)
三、检验机构的法律责任	(35)
四、检验人员的检验资格管理	(36)
1. 检验人员的资格要求	(37)
2. 检验资格确认	(37)
五、检验人员的职（执）业资格制度	(37)
第三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程序	(39)
第一节 食品企业申报	(40)
一、申报主体	(40)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2. 营业执照	(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41)
二、申报材料	(42)
三、申请书填写	(43)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2.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说明	(43)
四、申证费用的缴纳	(53)
第二节 申报材料审查	(53)
第三节 食品企业必备条件现场审查	(55)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规则	(56)
二、现场审查工作程序	(56)
1. 预备会议	(56)
2. 首次会议	(57)
3. 现场审查	(57)
4. 内部会议	(59)
5. 末次会议	(59)
第四节 食品企业产品发证检验	(60)
一、抽样品种的规定	(60)
1. 抽取产量较大的品种	(61)
2. 抽取加工难度较大的品种	(61)
3. 抽取所有的产品品种	(61)
4. 随机抽取一种产品	(61)
二、产品发证检验工作	(62)
1. 产品发证检验机构	(62)
2. 产品发证检验项目及判定	(63)
3. 产品发证检验报告	(64)
第五节 合格食品企业名单和材料的汇总上报	(67)
一、受理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合格企业和材料的审核	(67)
1. 完整性	(67)
2. 一致性	(68)
3. 有效性	(68)
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审核汇总	(68)
三、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食品企业的处理	(70)
第六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审核批准	(71)

一、国家质检总局的审批工作	(71)
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发证工作	(71)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标记、编号	(74)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标记、编号规定	(74)
2. 委托加工食品的标识标注规定	(75)
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76)
1.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实施	(76)
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式样	(77)
3.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适用	(77)
第四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	(79)
第一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监管工作	(79)
一、食品常规监管工作	(79)
二、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89)
第二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有关工作	(90)
一、企业更名	(90)
二、重大变化	(90)
三、证书丢失	(91)
第三节 食品生产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一、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食品的处罚	(93)
二、对未按规定进行标识的处罚	(94)
三、对伪造、冒用、转让、涂改行为的处罚	(95)
四、对年审不合格或未办理变更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95)
五、对违规使用原材料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96)
六、对不进行食品出厂检验的企业处罚	(97)
七、对使用未检定或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97)
八、对食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98)
九、对掺假行为、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抽检两次不合格、拒检行为的处罚	(99)
1. 根据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	(99)
2.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第四节 关于无证生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	(100)
一、无证查处的范围	(101)
二、无证查处的重点	(101)
三、无证查处的原则	(102)
四、无证查处的处罚	(102)

五、无证查处的工作要求	(103)
第五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	(104)
第一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文件	(104)
第二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释义	(124)
一、《审查通则》概述	(124)
1. 《审查通则》简介	(124)
2. 《现场审查表》	(124)
3. 审查工作中使用的表格	(125)
二、《审查通则》与《审查细则》	(126)
1. 《审查细则》简介	(126)
2. 《审查通则》与《审查细则》的关系	(126)
三、《审查通则》正文内容说明	(128)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的 10 个必备条件	(128)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现场审查要求	(135)
3.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工作要求	(137)
四、《现场审查表》介绍	(139)
1. 《现场审查表》与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GMP 的关系	(139)
2. 《现场审查表》使用说明	(141)
五、《现场审查表》内容详解	(142)
1. 质量管理职责	(142)
2. 生产资源提供	(146)
3. 技术文件管理	(151)
4. 采购质量控制	(155)
5. 过程质量管理	(157)
6. 产品质量检验	(162)
7. 《现场审查报告》的填写	(167)
8. 《企业不合格项改进表》填写说明	(168)
第六章 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细则	(171)
第一节 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细则文件	(171)
第二节 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释义	(231)
一、《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33)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33)
2. 生产场所要求	(234)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35)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36)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36)
二、《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41)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41)
2. 生产场所要求	(242)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42)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43)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44)
三、《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48)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48)
2. 生产场所要求	(250)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51)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52)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53)
四、《调味品(糖、味精)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63)
1. 《糖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63)
2. 《味精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67)
五、《方便面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70)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70)
2. 生产场所要求	(270)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70)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70)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71)
六、《饼干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72)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72)
2. 生产场所要求	(273)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73)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73)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74)
七、《罐头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75)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75)
2. 生产场所要求	(276)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76)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76)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77)
八、《冷冻饮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79)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79)
2. 生产场所要求	(280)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80)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80)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81)
九、《速冻面米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82)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82)
2. 生产场所要求	(283)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83)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84)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84)
十、《膨化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简介	(286)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286)
2. 生产场所要求	(286)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286)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287)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287)
第七章 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89)
第一节 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文件	(289)
第二节 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释义	(367)
一、《小麦粉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简介	(368)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368)
2. 生产场所要求	(368)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369)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369)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369)
二、《大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简介	(371)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371)
2. 生产场所要求	(372)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372)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372)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373)

三、《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简介	(374)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374)
2. 生产场所要求	(375)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375)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375)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376)
四、《酱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简介	(380)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380)
2. 生产场所要求	(380)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380)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380)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381)
五、《食醋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简介	(382)
1. 发证范围和申证单元	(382)
2. 生产场所要求	(383)
3. 生产设备和出厂检验设备	(383)
4. 生产加工中需注意的质量安全问题	(383)
5. 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	(384)
第八章 食品质量安全审查员资格管理	(385)
第一节 审查员培训	(385)
第二节 审查员考试	(386)
第三节 审查员注册	(387)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注册程序	(387)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高级审查员注册条件	(387)
第四节 审查员聘用	(388)
第五节 审查员考核	(389)
附录	(39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90)
附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397)
附录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9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40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04)
附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14)
附录 6 关于印发《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16)

附录 7 关于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8)
附录 8 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年度监督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450)
附录 9 关于启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通知	(460)
附录 10 关于查处无证生产小麦粉等五类食品的通知	(469)
附录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473)
附录 12 关于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482)
附录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490)
附录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494)
附录 15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97)
附录 16 食品卫生总则	(503)
附录 17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515)
附录 18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1994】	(521)
附录 1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528)
附录 20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535)
附录 21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538)
附录 22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42)
附录 23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547)
附录 24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560)
参考文献	(613)

►第一章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概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食品质量安全

1. 食品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附则中给出的食品的定义:“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以上的食品定义中有以下三层意思。

(1) 食品是指供人(高级动物)食用或饮用的物品,不包括动物(低级动物)吃的或喝的物品。供动物吃的或喝的物品称为——饲料。

(2) 食品既包括成品又包括原料,所谓成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后供人们食用、饮用的物品,一般称为——加工食品;所谓原料,主要指那些未经加工制作,可直接供人们食用、饮用的物品,即——天然食品。如:玉米、大豆、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牛、羊、猪、鸡等畜产品;鱼、虾、蟹、贝等水产品。这些天然食品均可成为加工食品的原料,经过一定的生产、加工、制作成为成品,供人们食用或饮用。

(3) 在天然食品和加工食品(即原料和成品)中,有一些食品具有一定的药用功能,既可以食用又可以治疗(食疗)某些疾病,这些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也属于食品的范畴。但是食品中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我们称为——药品。

自2002年7月开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全国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在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中所涉及到的食品,主要是指加工食品,属于工业品的范畴;而不包括天然食品,未经加工的天然食品属于农产品的

范畴。

美国和欧盟关于食品的定义与我国对食品的定义有一些不同。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关于食品的定义，同美国国会 2002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公众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防范应对法》（简称《生物恐怖法》）中关于食品的定义是一致的，主要包括：

(1) 供人和动物食用或饮用的各种物品；

(2) 口香糖；

(3) 用于制作上述食品的原料；

(4) 包括但不限于：水果、蔬菜、鱼、牛奶制品、蛋类、动物饲料（包括宠物食品）、食品及饲料的配料及添加剂、可饮用食品包装及其他与食品接触的物品、食品补给品及其配料、婴儿喂养奶、饮料（包括含酒精饮料和瓶装水）、活的动物、烧烤食品、小吃、糖果、罐头食品等。

欧盟关于食品的一般定义与正在制定的欧盟食品质量安全法中的定义是有些区别的。欧盟关于食品的一般定义是：

食品，是指经过整体的加工，或局部的加工，或未加工，能够作为或可能预期被人所摄取的任何物质和产品。

食品，包括饮料，口胶和其他任何用来在食品生产、准备和处理中混合的物质（包括水）。

食品将不包括：

(1) 饲料；

(2) 活动物（除非是用于市场供给日常消费的）；

(3) 未收割的作物；

(4) 医学产品；

(5) 烟草和烟草产品；

(6) 农药残留和污染物。

在欧洲议会、理事会指令（EC）178/2002 号（2002 年 1 月 28 日）中，又给出了欧盟正在制订的食品质量安全法的关于食品的新定义：

欧盟食品安全法是在欧洲区域或国家水平上管理食品尤其是食品安全问题的法律，欧盟食品质量安全法关于食品定义所涵盖的范围将有所扩充。在欧盟食品质量安全法中，食品包括食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各个阶段，同时包括饲料的生产、喂养以及用来生产食品的动物。

从食品的定义来看，我国关于食品的定义同美国和欧盟关于食品的定义的主要区别在于：我国食品是指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各种物品；而美国和欧盟的食品质量安全法，将供动物食用或饮用的各种物品——饲料，也纳入了食品的范畴。

从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角度来看,在我国目前实施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中,仅仅覆盖经过生产加工的工业食品;而美国和欧盟所实施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管中,不仅包括经过生产加工的工业食品,还包括未经生产加工的天然食品,或称为食品原料。此外,还包括供给动物食用或饮用的各种饲料。

2. 食品质量安全的定义

食品质量安全是指食品质量状况对食品食用者安全 and 健康的影响程度。

根据 ISO 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质量的定义是:

“一组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对于一般工业产品来说,构成产品质量的一组固有特性是:

- (1) 外观质量;
- (2) 产品性能;
- (3) 可靠性;
- (4) 安全性;
- (5) 产品寿命。

而对食品来说,构成食品质量的一组固有特性主要有以下三点:

- (1) 外观质量;
- (2) 营养性;
- (3) 卫生性。

食品质量的三个特性——外观质量、营养性和卫生性,在食品产品质量标准中,基本体现在产品标准中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三个方面的技术要求之中。

食品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高低,直接反映着某种食品质量状况的好坏和质量水平的高低。同时,也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安全。

若某种食品感观指标不好,食品的色泽不鲜亮,气味不好闻,往往说明该食品可能已经变质了,消费者食用了可能会导致腹泻及其他疾病。

在食品的理化指标中,某些限量指标超标,如灰分指标超标,表明食品中灰尘、泥沙太多,对消费者的身体会造成一定的伤害;某些成分指标达不到要求,如蛋白质指标达不到要求,热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维生素指标达不到要求……,也会造成消费者营养不良,发育不良等等,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某些食品添加剂超量,如食用香精和色素使用过多,还可能引起消费者的肝脏功能损害;又如在面粉中添加一定量的过氧化苯甲酰,可以适度提高面粉的质量(加快面粉的后熟过程,减少结块,增强面粉的弹性和韧性),并可以增加面粉的白

度和出粉率。但添加多了，也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等等。

在食品的卫生指标中，如铅、砷、汞、镉等有害物质超标，直接可以造成消费者中毒或身亡；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等微生物指标超标，也会致使消费者患病，直接危害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由此可知，在食品生产加工中，对食品的质量控制是尤其重要的，因为食品的质量好坏与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在讲到食品时，往往将食品的质量与消费者的安全并列到一起，称食品质量安全，以引起人们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的格外关注。

二、什么是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个新概念，市场准入制度是指：

各国政府或授权机构对生产、销售者及其商品（或资本）进入市场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初期，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亚当·斯密提出：在市场经济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自动调节着市场的运行。最好的国家经济政策，就是“自由放任”，国家对市场不进行任何干预，这样可以达到最高市场效率，最大社会效益。

但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本身还存在着一些缺陷。

（1）市场经济不能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如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对商品的真实质量了解较少，而商品的实际质量，只有商品生产者或销售者最知晓。

如在银行贷款时，借款人偿债能力的真实信息，只有借款人本人知道。而银行方面难以完全掌握。

（2）市场经济不能解决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

如果有的出租车司机，在运载不识路的外地人时，可能会绕路行驶以多收车费；在碰到有急病、急事的乘客时，可能会索要高价。

如有的医生在遇到急危病人时，可能会索要“红包”，而病人只有就范。病人与医生并非一般的买卖关系，从买卖双方的关系来讲，一般是买者决定卖者，而病人同医生恰恰相反，是卖者决定买者。

如有些企业大量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还常常出现“假李逵（李鬼）打败真李逵”的情况。

（3）市场经济不能解决调节滞后的问题

如某些电器商品发生爆炸，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受到了伤害，即使事情得到了